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批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批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8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1.96 元/股调整为 16.22 元/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38,000 股调整为 959,400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2.37 元/股调整为 16.53 元/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71,750 股调整为 1,783,275 股。（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作废处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95,650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8,000 股。（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000 股。（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聚辰

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575 股。（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